

附件 2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局本级和 14 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增塘水库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水利设施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河湖库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水务技术中心、广州市增城区百花林水库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联安和白洞水库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初溪拦河坝管理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拦河坝管理所和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水库管理所。局机关内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与水政法规科、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建设管理科、水利管理科、排水管理科、计划财务与审计科、执法监察大队和机关党委。

2.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水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管理体

制改革，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2）统筹城乡水务发展总体规划。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的论证工作；负责水务科技应用推广、对外合作交流和水务信息化工作。

（3）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排涝规划、供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全区水量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费有偿使用工作。

（4）负责本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供水企业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并指导镇街和供水企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统筹农村通水、改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排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排水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城镇排水设施运营情况；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以及再生水利用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6)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工作及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按照权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工程、中型灌区灌排工程、补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

(9)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务工程建设程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评价工作。

(10) 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订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河道、湖泊、水库等河湖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域及其岸线、河口滩涂的治理、综合利用和保护；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2) 负责编制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水务资金的使用；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务工程项目审核等相

关工作,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务工程绩效评价、水务综合统计工作。

(13)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 指导本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省属水库、三峡水库移民安置管理,制定后期扶持的政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15) 指导镇(街)水务工作,组织、协调中型灌区灌排的干渠及其附属建筑物的建设、维护。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州市水务局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和水环境治理,紧紧围绕大敦断面水质达标,推动系统实施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防洪排涝补短板、万里碧道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供水改造等工作,坚决打好“十四五”开局之战,实现增城水务高质量发展。

1. 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我局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治水工作精神，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围绕“三个转变”“七个成果”扎实推动整改工作，把推动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2. 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水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科学防控。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局系统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二是建立健全“防控台帐”机制。建立区水务局系统职工、水务重点行业（供水企业和污水企业）从业人员、在建水务工程项目工人疫苗接种情况台账；建立水务工地疫情防控台帐，对工地人员进出情况做到底数清、去向明。三是加强内部防护防控。要求局工作人员戴口罩上班，勤洗手，讲卫生；加强办公场所内外消毒工作；在单位门口配置热成像测量体温设备，对进入单位的人员严密检测，严格落实扫码通行，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处理。四是加强水务工地防控。共出动460余人次，检查在建水务工程159宗，现场签发整改通知书47份，提醒函11份。五是有呼必应，火速支援。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

的战斗堡垒作用，第一时间组织了 100 名党员干部职工组成的突击队伍，两次支援永宁街全员核酸检测一线工作。

3. 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大敦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021 年东江北干流大敦断面水质达到国考 II 类水质，多项指标同比 2018 年明显好转，断面水质呈现出逐年提升的良好态势。其中，溶解氧浓度为 6.58 毫克/升（II 类水质要求 ≥ 6 毫克/升），同比 2018 年上升 31.8%；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4 毫克/升（II 类水质要求 ≤ 15 毫克/升），同比 2018 年下降 19.4%；氨氮浓度为 0.101 毫克/升（II 类水质要求 ≤ 0.5 毫克/升），同比 2018 年下降 79.1%；总磷浓度为 0.086 毫克/升（II 类水质要求 ≤ 0.1 毫克/升），同比 2018 年下降 12.6%。同时，增江口断面 2019 年以来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优于国家 III 类考核目标要求。纳入市总河长 10 号令的 16 条劣 V 类一级支流以及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已全部消除劣 V 类。主要做法如下：

（1）攻坚 26 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按照《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及系统治理的思路，实施 26 宗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目前总进度完成约 97%，累计完成新建污水管网约 1723 公里、管网清淤约 680 公里。新增污水收集约 18 万吨/天，挤出外水约 21 吨/天，污水集中收集率约 89%。2021 年 11 月份，实现新塘、中新、正果污水处理厂晴天 COD 进水浓度稳定达到 190mg/L 以上，同比 2018 年同期提升约 36%；氨氮进水浓

度稳定达到 28mg/L 以上，同比 2018 年同期提升约 58%，处理效能稳步提升，污水处理系统逐步实现健康化、高效化、经济化运行。

(2) 加快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作。《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9 号）》下达我区 43 条合流渠箱共 36.77 公里改造任务，分别纳入增江街、中新镇、朱村街、新塘镇等 4 个镇街 7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中实施，通过源头截污，打开末端截污闸，疏通河道水脉，减少山水、河湖水、雨水等进入污水系统，实现“污水入厂、清水入河”，解决雨季溢流和排水不畅问题，目前 43 条合流渠箱均已完成工程任务，全部通过市河长办清污分流效果达标评定。同时，制定内涝点“一点一策”方案，解决 53 个历史易涝易浸点，实现污涝同治，按照“具备条件的全力揭盖，不具备条件的分段揭盖”原则，对山羌涌、上邵涌等条 5 条暗渠进行全面揭盖复涌，直面历史问题，引导群众监督，表明治水决心，发挥标杆作用。

(3) 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因地制宜采用四种治理模式全面完成全区 251 个行政村（含 1738 个需治理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其中 69 个接入市政污水系统的行政村共处理污水 4.4 万吨/天，其他分散式处理站点的行政村共处理污水 3.7 万吨/天。同时构建“四维”管理模式，压实区、镇、村和维管单位各级管理责任，推动以行政村为单元的网格化、以巡检 APP 为手段的智慧化、以外观和功能使用的标准化和“区排水公司+农户”的本地

化“四化”维护模式，全区 806 个农污设施常态化运行，并顺利举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集中供水现场推进会，会上省领导高度肯定了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对增城区推行的“区排水公司+农户”的运维模式表示赞赏，将增城区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点在全省推广。

（4）全面铺开我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全区排水单元共 1712 个，面积约 62.4 平方公里。截止 12 月底，已完成排水单元达标 1565 个，达标面积约 57.72 平方公里，达标率约 93.1%，提前完成市第 4 号总河长令和《广州市 2021 年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征地拆迁任务书》中 2021 年完成排水单元达标面积 75%的年度目标。

（5）加快排水证审批，强化证后监管。简化排水许可证办理流程，免费为餐饮、农贸市场、洗车档等排水户提供摸查、设计等技术服务，实现 2021 年办证 1033 个，是 2020 年办证总数的 3 倍；开展排水证后监管约 400 户，针对发现的问题已现场要求排水户整改，有效规范了排水户排水行为。

（6）保持水行政执法高压态势。全年累计拆除涉水违法建设 474 宗，拆除面积约 39.3 万平方米；处理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324 余宗，立案查处 48 宗（含 2020 年结转 7 宗），作出行政处罚 343.67 万元；对造成较大水土流失问题的项目进行立案查处 8 宗，对典型排水户、无证排水等立案查处 15 宗。

（7）积极提升公共排水设施管理水平。一是区排水公

司累计接收排水管网约 3000 公里，并划分五个片区共 109 个网格实施网格化管理。累计修复管道结构性缺陷 2400 个、功能性缺陷 2800 个，修复各类排水设施点 14000 处，封堵外水 230 处，减少外水约 13 万吨/日。二是以新塘镇为试点，探索智慧排水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形成了“广州增城区新塘镇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排水管理”的典型案列，有效诊断了 20 余万个管网数据问题，支持区排水公司开展 40 余次应急抢险工作，实现城市内涝抢险智慧化指挥调度的目标。该案例入围 2021 年第十五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成功案例。三是按照污水系统“一盘棋”联调联控思路，对全区各污水处理系统，逐个编制“厂网河”调度方案，明确晴雨天调度原则，合理调控各泵站送水量和河涌水位，系统管理、精准开闸、压实责任。

4. 防洪排涝补短板、水利工程强监管

一是全力推动“十四五”防洪排涝建设方案 78 宗项目建设，目前已完工 38 宗项目建设，完成 2021 年建设任务计划。二是着力解决城市内涝顽疾，针对区域常年水浸黑点，急群众之所急，谋划并实施的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永和河调蓄区建设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在 2021 年汛期发挥功效，水浸黑点均未出现明显积水。三是推进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构建了“区管安全和技术+镇街管防汛和维护+村居管灌溉和巡查”的三级运行机制，落实了维修养护经费和责任人，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保障了水库安全和效益发挥，2021 年我区小型水

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

5. 高标准打造万里碧道，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一是高标准建设增江碧道，探索打造“碧道+”模式。增江碧道荔湖湿地、政务中心广场、立体碧道等景观节点已成为市民“网红打卡点”，群众美好生活好去处。其中立体碧道建设属全省首创，形成广东碧道“增城样板”，成为激发老城市新活力、“出新出彩”的重要内容。小楼镇邓山村碧道和开发区雅瑶河碧道等成功打造“碧道+乡村振兴”和“碧道+产业振兴”模式，已成为增城的亮丽名片。二是推动完成2021年75.2公里碧道建设任务，目前均已完工验收。三是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市下达我区2021年海绵达标建成区面积任务16.2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17.13平方公里，超额完成考核任务。

6.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保障供水安全

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推动节水管理和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2021年我区成功创建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示范区。二是完成了纳入十件民生实事的20宗农村供水改造工作，以及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年度任务。三是合理调配水资源，迅速开展抗旱防咸保供水工作。通过完成荔城第二水厂建设并投产，新增供水约15万吨/日，可向黄埔区新增供水约8万吨/日；加强水利工程科学调度，保障增江水源；积极谋划大封门水库扩容工程以开发新供水水源等方式，将干旱和咸潮影响降到最低。

7. 以人为本，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一是今年汛期期间，我区共发布水务系统应急响应 68 次，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对全区水务设施的运行调度，响应期间累计出动布防抢险人员 5840 人次，车辆 1286 台次，液压动力站 150 台次，龙吸水 68 台次，布防物资一批，对内涝点及其它积水点加强巡查及布防 1827 次。二是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备勤。建立 4 支共 480 人的机动防汛抢险队伍，各镇街也建立 13 支共 260 人的抢险队伍，并落实好抢险演练培训，扎实做好抢险备勤。

8. 安全生产事故零容忍

一是今年共开展 37 次应急演练，18 次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受教育人数 7556 人次，提高了水务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2021 年增城水务在建工程 143 项，未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创新思路，从水务系统、提质增效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抽调党支部书记、技术人员组成 10 个交叉检查组，对全区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交叉检查，累计出动 904 人次，检查工地 1015 宗次，发现问题 2362 个并进行整改，通过交叉检查，有效解决了我区水务力量不足以及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49.49 亿元，全年执行数 48.972 亿元，完成率为 98.95%。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

1.管理效能指标方面。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6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39.5分,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4.5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3分、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2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资产账务核对情况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4分。

2.履职效能指标方面。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7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58分,其中:一是碧道建设任务,推动完成75.2公里碧道建设任务,均已完工验收,得8分;二是广州市防洪排涝补短板行动方案建设任务,按计划完成80宗,完成率95.24%,得9分;三是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项目验收工作,2021年完成252个行政村新建农污设施移交运维工作,得9分;四是全力推进30个农村供水改造项目,按年度计划完成20个农村供水改造项目,得6分;五是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管网错混接整改率达到92%,完成工程量百分比达到97%,达标单元创建26.67平方公里,得7分;六是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单元摸查设计工作800个,完成单元验收挂牌工作500个,得10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局部门 202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50 分，达到“优”等级。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管理效能指标方面，15 个三级指标年度设置 40 分，指标绩效评价得 39.5 分，被扣 0.5 分，扣分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为 98.95%，未能达到 100%，被扣 0.5 分。

履职效能指标方面，17 个三级指标年度设置 60 分，指标绩效评价得 58 分，被扣 2 分，扣分原因是：一是广州市防洪排涝补短板行动方案建设任务，推进建设防洪排涝补短板项目数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0 宗，未能达到年度指标 84 宗，被扣 1 分；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项目验收工作，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77.28%，未能达到年度指标 85%，被扣 1 分。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国考大敦断面水质均值达 II 类标准，多项指标同比 2018 年大幅提升，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数全市排名第一，水环境持续向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供水改造等助力我区 2019、2020 年度连续两年位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珠三角片区第一；增江碧道荣获“WLA 世界景观建筑奖”，被水利部评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2021 年增城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第二批样板县；增城区节水型社会创建达标工作被水利部评为第四批达标县；增城区新塘智慧化排水管理系统

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二等奖，我区水务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较好突出重点。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做到与资金规模相匹配，缺少相应的前瞻性和挑战性，也未能较好体现项目年度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充分考虑和体现政策意图、年度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预期效益。目标设置应按照“通过做什么，实现什么目的（效果）”的思维进行考虑，同时结合预算资金、时间限制等全面、完整地设置目标值。